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审议了《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10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8617 号

申请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委托代理人：王婷娟，女，1990 年 9 月 27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5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5 座 2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余跃的监督下，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婷娟、范思岚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0月2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912,883,723.97份，占2024年9月25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3,084,836,084.00份的37.55%，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